

（续D93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9,005,816.44	1,558,660,23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19,11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6,930.57	7,050,49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5,652,747.01	1,597,719,84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9,781,526.51	1,393,752,10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499,582.26	67,408,51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24,773.74	10,684,79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08,662.53	25,726,48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4,414,545.04	1,497,572,30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61,798.03	99,547,54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处置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3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28,03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603,151.37	213,236,86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03,151.37	213,236,86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03,151.37	-183,208,83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3,058,983.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3,269,854.52	451,040,880.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5,41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6,584,252.52	451,040,88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4,577,466.03	270,690,130.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33,864.00	13,313,915.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2,000.00	8,2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143,329.83	292,288,04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440,922.69	158,752,83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2,016.64	-567,60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293,956.65	74,523,93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278,832.40	322,310,31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572,789.05	396,834,247.81

（续D93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0	550,651,913.49	830,651,913.49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3,910,624.32		13,910,624.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207,328.49		153,207,328.49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000,000.00	550,651,913.49	830,651,913.49

（续D93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0	550,651,913.49	830,651,913.49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3,910,624.32		13,910,624.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207,328.49		153,207,328.49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000,000.00	550,651,913.49	830,651,913.49

（续D93版）  
47 “发”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4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 86483893  
传真：010 8648555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c.com.cn

4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区沧白路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区沧白路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66-096  
网址：www.swsc.com.cn

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法定代表人：陈治华  
电话：(0755) 87925129  
传真：(0755) 87820422  
联系人：孙颖  
客户服务电话：(0755) 363636 (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www.newchina.com.cn

51 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2 基金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层  
法定代表人：李立会  
电话：010 58598339  
传真：010 58598907  
联系人：朱立会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负责人：朱玉敏  
电话：010 82159666  
传真：010 88381869  
经办律师：王向东、朱振武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601号环球广场29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会计师：徐德、蒋嘉华  
电话：021 22288800  
传真：021 22280000  
联系人：蒋嘉华

基金名称：银河蓝筹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市场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红利。

（二）投资策略  
通过深入的基本面分析，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和估值偏低的蓝筹类股票，以期取得超额收益。

（三）资产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具有良好资质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将不低于9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国A股市场具有代表性的蓝筹公司股票。本基金所指的蓝筹公司是指市值较大、在所属行业中有较强竞争力、分红稳定、业绩持续增长、估值合理的公司。本基金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备选股票进行筛选。本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对备选股票进行跟踪，当行业或个股出现重大事件时，将根据基本面分析、估值、成长性、流动性等因素对备选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并据此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的比例。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的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八）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九）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十二）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十三）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十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续D93版）  
47 “发”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4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 86483893  
传真：010 8648555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c.com.cn

4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区沧白路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区沧白路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66-096  
网址：www.swsc.com.cn

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法定代表人：陈治华  
电话：(0755) 87925129  
传真：(0755) 87820422  
联系人：孙颖  
客户服务电话：(0755) 363636 (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www.newchina.com.cn

51 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2 基金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层  
法定代表人：李立会  
电话：010 58598339  
传真：010 58598907  
联系人：朱立会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负责人：朱玉敏  
电话：010 82159666  
传真：010 88381869  
经办律师：王向东、朱振武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601号环球广场29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会计师：徐德、蒋嘉华  
电话：021 22288800  
传真：021 22280000  
联系人：蒋嘉华

基金名称：银河蓝筹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市场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红利。

（二）投资策略  
通过深入的基本面分析，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和估值偏低的蓝筹类股票，以期取得超额收益。

（三）资产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具有良好资质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0%-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将不低于9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国A股市场具有代表性的蓝筹公司股票。本基金所指的蓝筹公司是指市值较大、在所属行业中有较强竞争力、分红稳定、业绩持续增长、估值合理的公司。本基金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备选股票进行筛选。本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对备选股票进行跟踪，当行业或个股出现重大事件时，将根据基本面分析、估值、成长性、流动性等因素对备选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并据此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的比例。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的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八）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九）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十二）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十三）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十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十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十六）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十七）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十八）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十九）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二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三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三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三十二）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三十三）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三十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三十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三十六）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三十七）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三十八）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三十九）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四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四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四十二）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四十三）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续D93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0	550,651,913.49	830,651,913.49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3,910,624.32		13,910,624.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207,328.49		153,207,328.49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000,000.00	550,651,913.49	830,651,913.49

（续D93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0	550,651,913.49	830,651,913.49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3,910,624.32		13,910,624.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207,328.49		153,207,328.49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000,000.00	550,651,913.49	830,651,913.49

（续D93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0	550,651,913.49	830,651,913.49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3,910,624.32		13,910,624.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207,328.49		153,207,328.49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000,000.00	550,651,913.49	830,651,913.49

（续D93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0	550,651,913.49	830,651,913.49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3,910,624.32		13,910,624.32